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8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庭賦

被告 劉娟伶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劉宥麟

劉家源

被代位人 劉若嘉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貳拾貳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代位劉若嘉提起本件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劉若嘉就分割與被告等共有之遺產可獲得之利益即新臺幣（下同）2,773,93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總價×被代位人之應繼分 $1/4=2,773,939$ ，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522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原告尚應補繳27,522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陳瑋杰

04

附表：被繼承人劉張麗玉之遺產及核定價額			
編號	遺產名稱及數量	本院核定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價額核定依據（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之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10,599,999 計算式=436,000元/坪×80.37平方公尺×0.3025	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交易查詢資料，與編號1鄰近之標的，最新交易行情約為每坪43.6萬元。復依本院職權查詢之建物謄本所示，建物總面積為80.37平方公尺，故編號1不動產價額應為10,599,999元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各1/4)		
2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31/6000)	398,966 計算式=390元/平方公尺×197,998平方公尺×31/6000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之持分比例與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核定價額
3	中華郵政活儲帳戶存款	95,922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之金額核定價額
4	第一銀行帳戶存款	870	
	遺產總價額	11,095,757	